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爱无界公益发展中心 住所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

建民准字〔2025〕67号

南京市建邺区爱无界公益发展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由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209号好邻居生活广场3层苍山路社区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西路7号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一楼101室。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建邺
区人民政府莫愁湖街道办事处。